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单位名称）的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心身医学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编制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心身医学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编制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徐程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